

证券代码：837331

证券简称：嘉德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逐一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外，全体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玉亮、刘焕峰、莫春兰
2022 年 4 月 25 日